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揭安监〔2018〕199号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
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商局、
质监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市场监管

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8〕3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对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认识,增强做好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

今冬明春是烟花爆竹旺销季节,也是烟花爆竹事故多发时期,我市虽已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两大环节,但一些非法生产、非法销售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时有发生,安全监管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和谐社会环境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大监控力度,加强对社会面的监督检查,全力抓好烟花爆竹“打非”工作,防范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事故的发生。

二、明确职责,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8〕35号)的文件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特别措施,加强督查,落实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今冬明春这一特殊阶段烟花爆竹生产安全无事故。公安、安监、质监、工商、交通、经信、邮政等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

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全面抓好落实。

安监与公安部门要联手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予以查处；交警与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路面车辆的管理监控，坚决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运输行为；工商、物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市场流通监管环节，一经发现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要及时通报安监、公安等部门迅速落实查处；邮政部门要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监管，严禁邮寄烟花爆竹。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凡因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重大事故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要依法从严处罚非法制贩运输烟花爆竹以及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的行为，对该拘留的，要坚决予以拘留，该经济处罚的，要从重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三、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做好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排查监管等基础性工作，切实提高监管效果。明确以查处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收购烟花爆竹产品的相关人员以及为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提供场所的相关人员作为“打非”工作重点，依法严惩烟花爆竹的违法非法行为。完善“打非”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力度，继续推动地方政府落实烟花爆竹打非责任。坚决打击取缔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行为。各地区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有效方法，建立信息通畅、反应迅速、打击有效的“打非”工作机制，提高打非

工作效率。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使群众和消费者了解烟花爆竹安全法规和相关安全知识，不生产、不经营、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各村游神赛会等民俗活动有关情况掌握和引导，重点做好回归乡贤、“老人组”等的思想引导工作，努力倡导安全文明过节新风尚。要公开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把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请迅速将本通知精神贯彻落实到镇（街道、乡）和安全监管、派出所、工商所等基层单位。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应急〔2018〕35号）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1月29日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文件

粤应急〔2018〕35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市场
监管局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
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
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委）、工商局、
质监局：

现将《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

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岁末年初历来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旺季，也是烟花爆竹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高发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站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相关企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范涉及烟花爆竹的各类事故和恶性事件发生。要坚决防止因机构改革造成监管脱节，工作断档，责任缺位。

二、坚守安全红线，严格烟花爆竹经营、燃放、运输和质量管理。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坚持程序不变通、条件不放松，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要求，严格实施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经营许可，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安全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流向登记不全不能证明合法渠道的烟花爆竹，一律按非法烟花爆竹依法没收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公安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运输、燃放许可审批，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要积极倡导个人实名制购买烟花爆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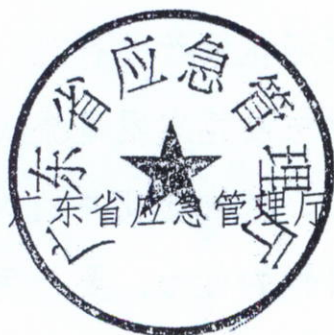
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各级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检查，严厉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购买、运输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产品行为。

三、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旺季“打非”专项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部署，结合正在开展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制定方案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要强化部门共同参与，协作联动，重点紧盯行政区域交界地带、民宅、山林、废旧厂房、仓库等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场所（设施），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网络销售、邮寄快递烟花爆竹行为。对查处发现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要认真查清药物来源和产品销售渠道；对经营非法烟花爆竹的行为，要深入追查产品来源，倒查非法生产窝点；对未按规定渠道流入我省的烟花爆竹，要倒查生产厂家、经销单位，依法查处并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厉追究发货方和委托人的责任。同时，各地要认真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和安监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要求，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究非法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四、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各地要结合烟花爆竹特点，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宣传购买、堆存、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知识，在主要街道、居民区显著位置张贴和发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经营与安全燃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让群众熟知烟花爆竹可能造成的危害，自觉远离不安全行为。同时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充分利用110、12350等电话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形成良好的“打非”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社会氛围。

请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贯彻到县（市、区）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部门、乡镇政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附件：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2018〕110号）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应 急 管 理 部
公 安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文 件

应急〔2018〕110号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岁末年初历来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旺季。为加

强烟花爆竹旺季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环节安全监管，结合正在开展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全面强化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深入推动责任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和恶性事件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

地方各级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烈的责任担当、更扎实的工作作风、更有效的工作措施，切实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要紧密结合本部门的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有力推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坚守安全红线，坚决防范涉及烟花爆竹的各类事故和恶性事件发生。

当前，部分地区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仍处于机构改革关键阶段。要高度重视改革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防止工作断档、责任落空。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适时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督查；地方各级相关部门也要认真组织做好相关督查检查工作，督促指导下级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烟花爆竹生产过程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产区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在旺季期間要深入推進《烟花爆竹生產經營安全規定》(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令第九三號)的貫徹落實,加大對烟花爆竹生產企業的檢查力度和頻次,強化對整個生產旺季的動態監管,從嚴執法檢查,不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一律責令停產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暫扣直至吊銷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提請當地人民政府予以關閉。要持續深化分包轉包、“一證多廠”“三超一改”等突出違法違規行為專項治理,綜合運用重點部位視頻監控、智能識別違章違規作業等先進技術,監督企業嚴格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設計安全規範》(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業安全技術規程》(GB11652—2012)等強制性標準規範開展生產經營活動,嚴防企業超能力突擊生產。在大力推進烟花爆竹生產機械化自動化的同時,要確保與機械化自動化生產相適應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健全完善並得到嚴格執行,嚴格相關人員持證上崗,規範檢維修作業,確保機械設備設施和作業環節安全運行。

要組織引導烟花爆竹生產企業積極借鑒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風險研判與承諾公告制度做法,建立安全承諾公告制度,做到不安全不承諾、不承諾不生產,壓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並充分發揮社會公眾、媒體和從業人員對企業的監督作用。

三、深化烟花爆竹經營安全專項治理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继续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要求，严格实施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经营许可，严把经营安全准入关，从严查处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

要大力倡导批发企业设点连锁经营，严格落实批发企业向零售店（点）配送烟花爆竹制度，强化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间的安全协同管理；科学合理规划布局零售店（点），积极推广应用专用安全储存仓、专用可拆装板房以及视频监控预警等安全技术，不断提高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四、强化烟花爆竹流通运输过程监督管控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公安部門要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落实流向登记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流向登记制度的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监管部門要依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给予处罚，并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对流向登记不全不能证明合法来源渠道的烟花爆竹，一律按非法烟花爆竹依法没收并由公安部門组织销毁处置。

地方各级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各地公安部门必须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并将《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作为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许可的材料。严禁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严禁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超速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装载烟花爆竹车厢载人等违法行为。对承运单位、车辆、人员涉及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公安部门要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五、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关

各级市场监管(质监、工商)、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要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各环节协同强化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质监、工商)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对各环节抽检发现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市场监管(质监、工商)、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要依据各自法定职责严格追溯相关生产、经营、运输等各环节责任企业(单位)和人员;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

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严格规范燃放和个人购买烟花爆竹行为

地方各级公安部门要积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科学合理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引导有燃放意愿的人民群众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要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特别是在春节、元宵节等燃放活动集中时段,采取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点等重点场所周边治安巡逻等多种措施,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积极倡导个人实名制购买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如实记录烟花爆竹销售最终去向,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制造恶性事件。

地方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控工作。安全监管部门、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的宣传教育,提升公共安全意识,引导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及时发现购买烟花爆竹人员异常可疑情况并向公安部门、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经营场所及周边试放烟花爆竹等不安全行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要加强客运安全监管,严禁旅客随身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管理,严防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流入群众燃

放环节。

七、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高压态势

地方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突出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闲置厂房、近期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库房等场所,对关闭退出企业从业人员、重点人员等建档立案并跟踪管控。要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诉,定罪量刑。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以及在普通货物或者客运车辆中隐瞒夹带运输烟花爆竹的失信企业和人员,各相关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导致事故的惨痛教训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各省级、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对下级人民政府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帮扶指导以及督促检查,发现“打非”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导致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等问题突出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利用相关考核机

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强化警示督办，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经办人:肖斌

电话:64463354

共印 850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烟花爆竹流通协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校对入：蔡汉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邮政管理局、揭阳市经信局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